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65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孟珊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596號、第30597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孟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孟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整體綜合比較適用結果，應認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復因本件整體適用修正前相關規定之結果，依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969號判決意旨，本件亦無為被告指定辯護人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

屬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各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並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為數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惟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而參與本案犯行，所為實值非難；又檢察官雖對被告求處有期徒刑3年3月，然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雖其因無力繳回犯罪所得而無從依相關規定減刑，然得見其犯後態度尚可，酌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係擔任最下層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及被害人吳如靜、江佩芳所受財產損害各有不同之程度，因認檢察官上開具體求刑意見，並非適當。並綜合考量被告迄未賠償被害人等所受損害，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與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品行，及卷附其餘有關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本件數罪犯行中，被告參與之程度，所侵害之法益、罪質、手段均相同，與時間、空間之密接性，其造成損害之人數及情節，各罪之非難重複評價程度甚高等節，及數罪所反應出被告之人格特性及其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並依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性，及被告之年紀與未來賦歸社會之可能性等內部性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1 (五)沒收

02 1.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未扣案之偽造「聯上投資股份有
03 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見警(一)卷第31頁;含其上偽造之
04 「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聯上投資」、
05 「蘇永義」、「蘇梓慧」等印文各1枚)、偽造「股票操作
06 合約書」(見警(一)卷第37至39頁;含其上偽造之「聯上投
07 資」、「蘇永義」印文各1枚)、識別證(姓名:邱孟珊)
08 各1紙;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未扣案之偽造「鴻景國
09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紙(見警(二)卷第47、49頁;均
10 含其上偽造之「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1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識別證(姓
12 名:邱孟珊)1張,均屬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
13 明確,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未扣案如上開之各該私文書、
15 特種文書,其不法性乃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品本
16 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
17 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
1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復本院
19 既已諭知沒收該等文件,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
20 其上之偽造之印文、署押;此外,本案係以列印方式偽造各
21 該印文,並無證據證明尚有上開各該實體印章存在,自無從
22 就此部分為沒收之諭知,均附此敘明。公訴意旨以上開各該
23 文書業已交付被害人2人不聲請沒收,另請求沒收偽造之各
24 該印文等語,自有違誤。

25 2.被告自承因本案犯行分別獲得報酬新台幣(下同)3千元,
26 合計6千元,惟無力繳回(見本院卷第60頁),自應依刑法
2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公訴意旨雖請
29 求沒收犯罪所得8萬元等語,然查,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每
30 次可以從贓款中拿取3千元車馬費,另(參與集團期間)領
31 了兩次薪水共8萬元,都是到當月10日的最後一單,直接自

01 被害人收取的錢裡拿取等語（見警(二)卷第16頁），則本案如
02 附件所示兩次收款行為，皆非當月10日，實無從證明被告除
03 各取得3千元合計6千元所得外，另有自本案被害人等交付之
04 款項中取得8萬元，自無從於本案中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05 是公訴意旨就此部分聲請宣告沒收，洵屬無據。

06 3.被告收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現金、黃金等物（即本案
07 洗錢標的之財物），已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
08 員，非屬於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本院考量被告
09 本案非居於主謀地位，且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警查緝風
10 險等參與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獲利情形，認倘就洗錢之
11 標的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予宣告沒
12 收。

13 三、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1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另涉
15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
16 語。

17 (二)惟按行為人為實施詐欺行為而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於參與
18 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取得數人之財
19 產，僅應就事實上首次或最先繫屬法院該案之首次加重詐欺
20 取財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21 則單獨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自不能再另與參與犯罪組織犯
22 行論以想像競合，以免重複評價；則後案若經重複起訴參與
23 犯罪組織，或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前已判決確定，後案即應為
24 (不另為)不受理或(不另為)免訴之諭知。此外，行為人因參
25 與同一詐欺犯罪組織而先後犯詐欺取財數罪，如先繫屬之前
26 案，法院僅依檢察官起訴之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判決有罪確
27 定，其既判力固及於未經起訴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檢察官如
28 再於後案起訴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參
29 與犯罪組織部分為前案既判力所及，依法既應諭知免訴之判
30 決，已與後案被訴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失其單一性不可分關
31 係，加重詐欺取財部分自無從為前案既判力所及。惟二罪既

01 均經起訴，法院仍應依訴訟法上考察，而僅就加重詐欺取財
02 部分論處罪刑，並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
03 分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

04 (三)經查，本案繫屬（115年2月24日）前，被告因於114年1月
05 間，與共犯「黃郁祥」、「黃文延」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6 以投資賺錢之詐術，另犯三人以上加重詐欺等罪，經檢察官
07 另案起訴並於114年4月16日繫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由該院
08 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99號判決處以罪刑，經上訴後，臺灣高
09 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695號案件審理中（尚未
10 確定；下稱首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首案起訴書、本院
11 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等在卷可憑。本案係被告於11
12 3年12月間與暱稱「王郁祥」、「黃文延」等不詳詐欺集團
13 成員，同以投資詐騙為由下手實施，業據被告於警詢中所陳
14 明（見警(二)卷第17頁），本案與首案之期間相近、手段相
15 似、同與「黃文延」共犯，另「王郁祥」與「黃郁祥」應係
16 口述之誤差，堪認兩案應屬同一詐欺集團無訛。又首案雖未
17 論處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然該案判決之有罪部分，與其所
18 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本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並為
19 該案之起訴效力所及；則本案檢察官再以被告加入本案詐團
20 擔任車手，以附件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涉犯參與犯罪組織
21 罪嫌起訴，此部分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因被告所犯此部
22 分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業經本院判處罪刑如上，則依前開
23 說明，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自不得再行重複評價，爰
24 就被告此部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明燕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玉珊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	對應事實	主 文

01

號		
1	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邱孟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偽造之「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含其上偽造「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聯上投資」、「蘇永義」、「蘇梓慧」等印文各壹枚）、「股票操作合約書」（含其上偽造「聯上投資」、「蘇永義」印文各壹枚）、識別證（姓名：邱孟珊）各壹張，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一、(二)	邱孟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偽造「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貳張（均含其上偽造「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印文各壹枚）、識別證（姓名：邱孟珊）壹張，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30596號

05 第30597號

06 被 告 邱孟珊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邱孟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起，
 13 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王郁祥」及
 1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收水手等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15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
 16 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

款，並約定每月報酬為新臺幣（下同）4萬元，車馬費則另計。邱孟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而為下列犯行：

（一）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中起，以MESSENGER及LINE對吳如靜佯稱：可以使用「聯上」應用程式操作股票投資獲利，加入投資需先儲值本金等語，致吳如靜誤信而陷於錯誤，應允以面交方式，交付投資款項。邱孟珊遂依「王郁祥」指示，於113年12月7日9時17分許，在吳如靜位於高雄市三民區之住處內（詳細地址詳卷），佯裝為「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並出示偽造之識別證取信吳如靜而行使之，以向吳如靜收取30萬元款項，另提出偽造之「連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股票操作合約書」，要求吳如靜在其上簽名，自己則在上開收款憑證簽署本名及填載收款金額、日期，以示收款，再交與吳如靜收執而行使，足生損害於吳如靜、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蘇永義與蘇梓慧本人及公眾。嗣邱孟珊收款畢後，旋將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不詳收水手收取，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得款項去向。

（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31日14時16分許起，以LINE對江佩芳佯稱：可以使用「鴻景」應用程式操作股票投資獲利，加入投資需先面交儲值本金等語，致江佩芳誤信而陷於錯誤，應允以面交方式，交付投資款項。邱孟珊遂依「王郁祥」指示，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如龍門市內，佯裝為「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並出示偽造之識別證取信江佩芳，以向江佩芳收取如附表所示面交款項及財物，並分別提出偽造之「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要求江佩芳在其上簽名，自己則簽署本名及填載收款金額、日期，以示收款，再將填畢之收據交與江佩芳收執而行使，足生損害於

江佩芳、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公眾。嗣邱孟珊於附表所示時間收款畢後，旋將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不詳收水手收取，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得款項去向。嗣吳如靜、江佩芳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如靜、江佩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 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孟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 證明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分別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向告訴人吳如靜、江佩芳收取犯罪事實所載詐欺所得，再交與不詳收水手收受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每次面交取款，均會出示偽造之識別證以取信告訴人等2人，並簽署偽造之投資收據交與告訴人等2人收執之事實。 3. 證明被告擔任車手，每月可得4萬元報酬，車馬費另計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如靜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吳如靜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應允面交以儲值，並於113年12月7日9時17分許，在其住處內交付30萬元與被告收受，及獲得被告交付之「聯上投資股

01

		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1紙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江佩芳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江佩芳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應允面交以儲值，並於附表所示面交時、地，交付附表所示財物與被告收受，及獲得被告交付之「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紙之事實。

02

(二) 非供述證據部分：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案號
1	告訴人吳如靜提供之「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股票操作合約書、告訴人吳如靜與本案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擔任面交車手時之識別證與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114年度偵字第30597號
2	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6日聯字114年第066號函	證明被告交與告訴人吳如靜收執之「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及「股票操作合約書」係偽造之事實。	
3	告訴人江佩芳提供之「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紙；股票操作合約書、告訴人江佩芳與本案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擔任面交車手時之識別證與收據翻拍照片、臺灣銀行黃金業務收據影本、黃金條塊照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114年度偵字第30596號

01	片、超商監視器錄影畫面 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偵辦「江佩芳」遭詐欺案 指紋鑑定書各1份		
----	---	--	--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股票操作合約書」各1紙及「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紙上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為其行使該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王郁祥」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處。被告於附表所為2次面交取款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概括犯意，以多數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告訴人江佩芳之財產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處。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末請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富，造成告訴人等2人受有財產損害等情狀，各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3月，以為懲戒。

三、沒收：未扣案之「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

「股票操作合約書」各1紙及「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紙，因已分別交付告訴人等2人，非屬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之物，爰不對該收據聲請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其上「聯上投資」、「蘇永義」、「蘇梓慧」及「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均係偽造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又被告坦承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獲得犯罪所得8萬元及車馬費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再本案詐欺集團若無被告此類免洗車手、取簿手參與其中，實難以遂行犯罪。為貫徹洗錢防制法修法意旨，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及避免被告僥倖心理，認對被告沒收全部洗錢行為客體並無過苛，是被告洗錢之財物共388萬2,184元，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檢 察 官 林 靖 蓉

附表

編號	告 訴 人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財物/金額	交付與告訴人收受之文件
1	江 佩 芳	114/1/16 10時50分許	統一超商 如 龍 門 市 (高 雄 市 ○ ○ 區 ○ ○ ○ 路 000 號)	現金36萬2,000 元、重250公克 之黃金3條(當 時市值216萬7,6 79元)	「鴻景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收據1紙
2		114/1/20 11時25分許		現金105萬2,505 元	「鴻景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收據1紙

